



浅夏吃蚕豆

文/汪志

淅淅沥沥的雨湿润了土壤,要开始忙活了,无人指引,沉寂一个寒冬,内驱力悄然而生。跟不爱花的人仿佛也说不清道不明,就这样,我大抵是个资深花农,一到春夏,刻在骨子里的耕农意识就复苏了,行动力拉满。

我知道,绣球应该要趁机会换盆添肥了,每年换一次,每次增加一个加仑,四时新序,华章再续,更多的花苞回报你的辛苦,刚刚冒叶芽的时候换,换迟了,动了根气,缓盆益盆期间会消苞,春苞治百病,没了它,一年无花可观,农妇会觉得对不起它,因为我懂它,我不能失误。黄婆养鸟越养越小,是因为你不懂它,不知道它成长的习性,或者你太懒。

虽然已经到了夏天,但园子里各色的绣球花都开了,深感这才是真的“春色满园”。

曾经被寒气打蔫的叶子,有了雨水光顾立刻恢复元气。龟背竹和春羽这对来自亚热带的兄弟,躲在江南0度避寒靠抖腿的室内,叶子焉巴巴,能活着已经很不错了。幸而熬过寒冬,叶片厚实枝条强壮支撑起来,颜色绿得发亮,勃勃生机让你的行动力欲罢不能。

“雨生百谷,春生万物”,寻宝一样,那些被搁置角落的看起来只是一盆毫无生机的泥土,里面可是卧虎藏龙,开盲盒一样,冬眠之后,破茧重生崭露头角,有些甚至是鸟儿衔来的礼物,让你白得一生物。如果你不关注,新生命缺少阳光,缺少营养,缺少水分,会夭折,会细长脱色如软骨病。最早破土而出的是百合,把它们请到阳光下,正常浇水施肥,年复一年,硕大的百合,在晨风雨露中,摇曳着曼妙的身姿,阵阵幽香四溢出来,沁入心扉,这一刻,人间值得具象化了。

种菜最接地气,是人类最原始的生存技能,挖泥巴团营养土,韭菜,青菜,番茄黄瓜,见缝插针,只顾种,有没有收成无所谓,重在参与。在巴掌大的盆里种了红赤豆,它破土而出的气势非常大,肉眼可见的动作,前一秒还是尖尖头,后一秒就展开了两片叶子,枝枝蔓蔓缠绵的状态,突然开花精彩,偶尔结果的惊喜,这些都是生活中的小乐趣。种菜莫过于播种了,它让你学会了等待,种子在泥里蛰伏很长时间,让你一度怀疑自己的技巧出了问题,只是播种,应该没有什么技巧吧,每天牵挂着,当泥土里密密麻麻的绒毛状新绿,队友想碰一下都不准,当然养小很难,损兵折将许多,活下来的都是幸运儿,都不够一碗。于是只是看看,不再摘果,这就是阳台种菜的通常,至少我收到了春天的信息。

亲手翻的盆,亲手播的种,亲手摘的花,亲手采的果,拈花惹草中建立起感情,就像是养孩子,是辛苦但快乐的。

夜里雨水噼里啪啦又下了一场,打在阳台屋檐上,下吧下吧,其它季节就没有这么期待过。一大早,就在那巴掌大的方田里,寻找新绿,发现小小的变化,像是被什么柔软的东西包裹着,为自己亲手创造的生命轮回而感到愉悦。

立夏来了,蚕豆大量上市了。小区门口有摊贩在出售新鲜蚕豆,看到老太太现买现剥新鲜的蚕豆。此情此景,不禁想起宋代诗人舒岳祥《小酌送春》“莫道莺花抽白发,且将蚕豆伴青梅。”诗人将蚕豆与青梅并提,展现春日田园的时令风物。此时的蚕豆最为鲜嫩。

蚕豆,既可作主食,又可作辅食,还能当蔬菜吃,营养丰富。蚕豆,又称罗汉豆、胡豆、兰花豆等,富含高蛋白、高膳食纤维,脂肪含量低。“豆荚状如老蚕,故名蚕豆。”李时珍如是说。鲁迅在《社戏》中写道:“夜深人静,看罢社戏归来,船悄悄滑行在河面上;大家饿了,商量偷谁家的罗汉豆,有的要求偷自家的……当然几个孩子出不了什么烹饪技艺,那滋味却特别鲜美。”文中的

罗汉豆,指的是蚕豆。几个孩童在深夜偷“自家的”蚕豆吃,这滋味该有多美呢?

蚕豆在全国各地都有种植,进入五月蚕豆便陆续上市,尤其在乡间,家家户户都争相煮吃蚕豆,农贸市场、超市、小区门口随处可见。

记得儿时,我们村里家家户都在田埂及房前屋后的菜地里,在秋天将蚕豆种播下,待来年春天蚕豆花飘香之时引来蜂蝶飞舞。当五月蚕豆成熟后,我们便帮父母去先将蚕豆摘回,然后再剥去蚕豆荚。你看,那从豆荚中剥出的鲜嫩蚕豆,宛如小小的翡翠,碧绿碧绿的,好惹人喜爱。此时,母亲便盛出一大碗蚕豆往厨房里去,没过多久,厨房里就飘出母亲做的蚕豆菜的香味。

元代农学家王桢在《农书》上说

蚕豆是“百谷之中最为先登之物,蒸煮皆可食,代饭充饥”之物,若要得其真味,吃出雅趣,必须是新鲜的嫩蚕豆。印象中,每次吃蚕豆时母亲总是去田埂上先摘,鲜嫩的蚕豆可以和着蚕豆皮吃,那时家里孩子多,母亲便将蚕豆用针线穿上好几串,做米饭时放在饭夹上蒸熟后一人一串,此时,我们或套在手腕上,或挂在胸前,边玩边吃,等一串吃完后饭都不想吃了。汪曾祺先生在《蚕豆二题》中写过他儿时偷吃青蚕豆的经历:“只一掰就断了,两三粒翠玉般的嫩蚕豆舒适地躺在软白的海绵里,正呼呼大睡,一挤也就出来了,直接扔入口中,清甜的汁液立刻在口中迸出,鲜嫩莫名。”我从没有生吃青蚕豆的经历,听汪老先生的描述,这味道好像也是不错的。

鲜嫩蚕豆入口酥软,沙中带糯,柔顺适宜,美味可口,从嫩到老,从鲜到干,可配肉蔬,吃法多样,实惠朴素。从小到大最爱吃的就是蚕豆肉圆汤,肉圆做好后将新剥皮的嫩蚕豆米放入,几分钟便熟,那个香哦。当然,鲜嫩蚕豆炒菜吃也是一道美味佳肴。袁枚在《随园食单》中写道“新蚕豆之嫩者,以腌芥菜炒之,甚妙。随采随食方佳。”如今,每到蚕豆上市季节,或超市或从路边的小贩手里买回一些新鲜的蚕豆,经过家人一双巧手烹调,成为我家初夏饭桌上不可多得的美味佳肴。

俗话说:“浅夏吃蚕豆,胜过吃肉。”鲜嫩美味的蚕豆,吃出了时鲜,吃出了风味,吃出了健康,也吃出了初夏的滋味,一同袭来的还有涌动的乡愁。

不薄旧叶爱新枝

文/项友伟

的稳定器。守住这些,才能让创新不至于走向混乱和失范。再从认知规律来看:你需要先熟练掌握已有的知识体系、守住原先占有的市场(守旧),才能发挥它的边界与不足,从而找到创新的突破口。倘若连前人走的路都不了解,就妄言开辟新路,那只能事与愿违。

成功的组织往往“有所守、有所创”:守,是核心价值与根基,创,是方法和形态。拒绝守旧可能成为无源之水,拒绝创新又会丧失生机。只有辩证地处理两者关系,才能在变化中持续发展。

我主张审慎地保留那些仍然具有生动、经过实践检验的“好传统”。同时要摒弃“伪守旧”的东西,即盲目地固守那些已被证明低效、有害或过时的东西,比如封建糟粕、落后工艺等。

我们说的守旧,不是拒绝变化,而是拒绝轻率地抛弃,一事当前,先

弄明白我们拥有什么好东西,再去思考要创造什么更好的东西。在现实生活中,的确存在抛弃实践证明是好的东西,而去追求所谓的“新时尚”。比如,提倡艰苦奋斗。这并非提倡刻意受苦,只是珍惜资源,保持韧性的生活态度。它是我们革命和建设的法宝,理应发扬光大。但当下有些人丢掉了朴素作风,贪图安逸、追求享乐。他们抛弃的恰恰是被长期证明有效的品格养成机制。再如,英雄劳模的奉献精神。他们一直是民族的先锋,时代的楷模。可如今一些人对此不以为然,眼睛里只有演艺界的明星,且崇拜有加。这种转变抛弃了“以奉献衡量价值”的传统尺度,让社会榜样趋于单一与浅表。再如传统婚育观。“男大当婚,女大当嫁,生儿育女”不仅是个体选择,更蕴含着家庭延续与社会相连的古老智慧。这观念能传承千年,正因为它平衡了个人情感

与社会责任。当下某些对不婚的片面推崇,并非理性的自由选择,而是对“家庭为社会基石”这一传统伦理的轻率抛弃。

“新竹高于旧竹枝,全凭老干为扶持。”守旧更深刻的价值在于:它为创新提供稳定的底盘与试错的缓冲。没有语言文字、道德底线的守旧,任何创新都将失去根基。真正的进步不是新旧之间的决斗,而是一场接力。守旧者负责传递火炬,创新者负责把火炬烧得更旺。尊重守旧,恰恰是对未来最深沉的负责。为守旧正名,不是要否定创新,而是要让创新踩在更坚实的土地上。



拈花三味

文/罗文

沿着院子的河边走,除了千朵百朵簇拥绽放的花,也有一些单株的花,以个体的魅力,展现出别样的生命力量。轻拈花枝,喧闹中寻得一份安静,让人回味。

有一株三角梅,长得不算高大,但花叶红得如同烈焰一般,一点也不逊别的花色。因为茅盾文学奖获得者、作家麦加的一段采访视频,让我对这三角梅就留下了深刻的印象。麦加说:那一年,好像所有倒霉的事都向他扑来,父亲患阿尔茨海默症前期,小说退稿,单位转制,工资从6000变1600,人生迷惘时,墙边开得正旺的三角梅鼓舞了他,三角梅红得恣肆鲜艳,充满了生命力。在他无助迷茫的时候,三角梅给了他力量。

院子里有一株蜡梅树,如今已经长满了碧绿的叶子,在繁花丛中淹没了它的身影。但数月前,其疏影横斜的枝头,缀满蜡质的金黄,是寒风凛冽中带给我最早的春色。我每次走过它的身旁,总要注视一会儿。对它有一份特殊的情感,是因为在人生旅途中,曾经有这样一棵小蜡梅树,陪伴了我长久的时光。那是二十出头刚工作时,对前途迷惘无助,常一个人孤独地漫步。有一次天寒地冻,在一片黑乎乎的废墟中看到一棵小小的馨黄蜡梅,凌寒独放,香气馥郁。轻抚梅

枝,被它不为环境所迫,昂然怒放的精神震撼。这棵小蜡梅一直长在我的心里,激励着我遇到挫折时毅然前行。

林清玄说,所谓美好的心灵,就是能体贴万物的心,能温柔对待一草一木的心灵。电视剧《我的后半生》里,有个女物理学家聂娟娟,花养得特别好。她的体会是,要把花当家人一样看待。花是有感应的,有时候觉得你在养花,其实花也在养你。当你轻拈花叶时,得到的是心灵的慰藉与力量,那是成长阶段最需要的滋养。

风儿吹拂,院子里的花落缤纷,铺满草地。美好总是短暂。拈起花瓣,便生出禅意。特别喜欢拈花一笑的典故,心与心相知相通,花开花落兼得从容,这是人与人、人与自然万物之间相处,最美的意境。

前段时间到无锡灵山。灵山大佛脚下有一组雕塑,讲的便是“拈花一笑”的故事。据说当年释迦牟尼在灵山会上,拈花示众,众人皆默然不知其义,唯有摩诃迦叶会心一笑,以清净心照见花的本性,与佛陀心意瞬间相通,便获得佛陀正法眼藏心法传承。一枝花一个微笑,便传法悟道。禅宗的“以心传心”,其寓意超越了语言文字的直观体悟。

灵山脚下,新建了个拈花小

镇。仿的是唐宋风格,白墙黛瓦,小桥流水,十分清雅。拈花湾,拈花塔,妙音台,“拈花”二字在小镇无处不在。这个时节,一树树的樱花开满樱花小道。河边的雪柳,缀满密密麻麻的白花。红的、粉的樱花与洁白的雪柳花,倒映在小河中,花波轻漾,光影相融。很多人在此修禅,静心体验天地自然间的一山一水、一草一木。

修禅需内心清净,内心不宁,修禅也白修。《红楼梦》中有一个宝玉手拿红梅站在白雪之中的绝美画面。这红梅是妙玉所折,她性情古怪,虽是修行之人,但作为青春少女,认可宝玉是心灵知音。当她拈花一笑,将红梅递与宝玉时,作者不着一字一语,读者却读懂了其判词的含义:“欲洁何曾洁,云空未必空”,身处空门,却心寄红梅,最后落得“可怜金玉质,终陷淖泥中”的处境。这是《红楼梦》对“禅”的深刻解剖:真正的禅,不在远离红尘,而在直面内心的矛盾与真实。

拈花微微一笑,只有清静自然的心,才能照见花之本性,实现精神与天地的相通,相契。院子虽小,但细细品味花开花落,也是一个大世界。拈花三味,从喜欢绚烂到励志奋发,归于平静,体味的也是人生的境遇。

饭后与一群同事在院子里散步,有女士攀起花枝,拈花而笑,留下人面桃花相映红的手机美图。

又说错了错了,这不是桃花,这是樱花。同样的一树繁花,远看云蒸霞蔚,近看眼花缭乱,傻傻分不清谁是谁。就是同一桃花,也有碧桃、绛桃、垂枝桃等不同品种,樱花有早樱、晚樱,海棠有垂丝海棠、贴梗海棠,还有李花与梅花杂交培育的美人梅等,赶趟儿似的,你追我赶,一树一树挤挤挨挨,直把大院及河对岸的公园染成粉白嫣红的世界。

幸亏有拍照识万物的工具,只要对着花扫一扫,这朵花的前世今生、姓啥名谁都清清楚楚告知于你。春天的美好,就藏在这认出一朵花的快乐里。

繁花似锦,暖风熏人,天地间充斥着无声的喧闹。院子对面的公园里,总是不缺影影绰绰的人群,还常可以看到另一种喧闹,叫“树上结满大妈”。花开了,大妈也“开了”。大妈的标配是艳丽丝巾,丝巾飘起来,笑声炸开了,大妈们踮起脚尖,拈起花枝,把人花共美的场景揽进镜头。花开一季,人来一群,赏花拈花,在拥挤与分享中体验热闹与生机,这就是最简单的人间欢喜,是视觉、听觉、嗅觉的感官盛宴。

